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交字第82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錦瑭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；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均準用之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提出訴狀者，其起訴即屬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原告姓名、適格之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、欲請求撤銷之交通裁決案號，亦未附具不服之交通裁決書；前經本院於115年7月8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至原告之住所地，並由原告之父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雖已於同年月17日補繳裁判費，然迄今逾期仍未補正起訴之程式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及行政紀錄科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單在卷足憑；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
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簡璽容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